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08)

(以下稱「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如果公司的股東（「股東」）打算提名非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員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02-2103 室，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連繫方式，被提名選舉董事的人選的全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要求編制的此人簡歷資訊，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相關的股東須證明其持有公司的股權並獲得公司確認其股權。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簽署的關於他/她同意擔任董事(如當選)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應根據上述程序於公司派發選舉公司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公司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內交存到公司。
- 公司將會核對通知及同意函並將由公司與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通知及同意函為恰當及妥當時，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董事局將包括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決議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如需要，公司將會考慮股東大會的延期以給予股東有至少 10 個工作天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